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手冊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Tunghai University 2015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 目 錄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簡介	2
法規章則及表單--	
東海大學學則	4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16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9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專班開設課程表	22
附表 1、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校際選課同意書	24
附表 2、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師生晤談表	25
附表 3、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6
附表 4、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7
附表 5、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指導研究生記錄表	28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及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	29
附表 6、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申請表	30
附表 7、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31
附表 8、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記錄表	32
附表 9、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	33
附表 10、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公告格式	32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規定	33
附表 11、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計分表	35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及舉行論文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37
附表 12、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課記錄	39
附表 13、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40
附表 14、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口試委員邀請函	41

附表 15、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口試資料表	42
附表 16、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43
附表 17、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	44
附表 18、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45
附表 19、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記錄表	46
附表 20、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公告格式	47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說明	48
附表 21、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修改說明表	50
附表 22.23、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論文投稿格式繳交完成證明書	51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	52
附表 24、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53
附錄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流程	54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1. 若有疑問請聯絡所辦或研究生助教

TEL：04-23508529*245 圖書室

210 王岱莘小姐

213 張秋雯小姐

214 林雅麟小姐

FAX：04-23580601

2. 相關網址

(1)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http://educator.thu.edu.tw>

所內相關規定及表格可於此下載

(2)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http://edupage.thu.edu.tw>

教育學程相關規定及問題

壹·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簡介

◆歷史沿革

本所秉持本校全人教育理念，於民國 89 年 8 月設立，旨在培養對於教育具有熱忱之現職及未來教師，課程強調全人教育所需各項素養之認識與涵養，藉教育議題之研討以及多元、自由教學環境之陶冶，培養優秀之教育人格以及專業素養，同時也期使研究生能藉提昇自我層次，對社會懷抱理想與使命，為台灣教育環境提供多面向的服務功能。

本校自創校以來，相繼成立東海大學附設小學、附設幼稚園、懷恩中學等，民國 84 年教育學程中心成立後，皆改制為本校附屬小學及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形成國內少數擁有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後期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完整教育學園之大學。本校在此環境下，配合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終身教育、及師資多元化政策，整合校內外教育資源，於民國 89 年成立教育研究所，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及有志學子進修機會，俾使本校教育研究及師資培育相關工作更臻完善。

◆教育目標

本所成立目的為提升我國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學術研究人才等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素養，主要教育目標如下：

1. 培養具備「本土關懷」之教育人才：
掌握國內教育發展之理念與實務，以為教育變革提供助力。
2. 培養具備「國際視野」之教育人才
了解國際重要教育理論與趨勢，提升學術專業知識及實務工作知能。
3. 培養具備「教育學術研究能力」之教育人才：
具備學術研究能力，以改善教育工作實務、發展後續學術生涯。
4. 培養具備「獨立思考與反思習慣」之教育人：
成為具反思習慣之教育實務工作者，不斷精進、追求卓越。

◆本所培養之學生核心能力與本所教育目標之對應性列如下表：

東海大學 學生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與學系教育目標關聯表								
(碩)教育研究所學生核心能力/基本素養								
1.理解重要教育理論								
2.理解人類學習特質								
3.關懷當代教育議題								
4.展現團隊合作精神								
5.具備批判思考能力								
6.具備創意、問題解決能力								
7.具備研究與發表能力								
8.尊重學術倫理								
	學生核心能力/基本素養							
	1	2	3	4	5	6	7	8
學系教育目標								
培養具備本土關懷之教育人才	✓	✓	✓		✓			
培養具備國際視野之教育人才	✓	✓	✓		✓			
培養具備教育學術研究能力之教育人才	✓	✓	✓	✓	✓	✓	✓	✓
培養具備獨立思考與反思習慣之教育人才			✓		✓	✓	✓	✓

◆師資陣容

姓名	職稱	專業領域
趙星光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wade0429@thu.edu.tw/分機205	教育社會學、生命教育、宗教社會學
陳世佳	專任副教授 sjc@thu.edu.tw/分機201	教育行政、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發展、生命教育
林啟超	專任副教授 chilin@thu.edu.tw/分機216	教育心理學、心理測驗與評量、成就動機與學習
陳淑美	專任助理教授 chen802@thu.edu.tw/分機202	電子檔案評量、科技與教學運用、多元文化教育、師資培育
李信良	專任助理教授 li3579@thu.edu.tw/分機204	教育心理學、青少年行為發展、教師心理衛生
鄧佳恩	專任助理教授 cet@thu.edu.tw/分機203	教育科技、數位學習、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陳鶴元	專任助理教授 edu666@thu.edu.tw/分機218	教學科技與媒體、教育統計、全人教育
江淑真	專任助理教授 schiang@thu.edu.tw/分機208	政策分析、方案評估、師資培育、技職教育

貳·法規章則及表單

東海大學學則

(前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0450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第 1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42 號函准備查
(詳細沿革內容請上網本校法規查詢系統參閱教務處本項法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修業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

本學則所稱各學系，包含學系、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轉系、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學分、成績考核、修業年限、畢業及其他學籍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碩士班、博士班及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情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建築學系四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前項各類招生規定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凡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研究生，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學系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在國內外大學及大陸地區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經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報考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該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服義務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 四、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及外國籍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
 - 六、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持有證明者。
-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義務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為一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入學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逕修讀博士學位生及學士班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均須繳正式學歷證件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因故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於規定時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照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 第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居留證；大陸學生依入、出境許可證）。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學生於入學考試舞弊或入學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始業前，按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完成註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延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平安保險費及雜費；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差額。
- 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延緩繳費；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經通知後仍未繳費者，以未註冊論，應令休學。惟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應令退學。
- 學期始業後，已註冊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系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申請更改系組。但新生於入學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 第十四條 學生應按照本校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夜間學制以夜間排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排課。
-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
- 第十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因特殊情形，經學系主管許可退選者，可在開學後六星期內為之。
-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建築系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除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外，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情況特殊並經學系主任核可，報教務處備查者，不在此限。
-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或補修學士班課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紀錄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

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境，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條 學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各學系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悉照各學系各年級必修科目表實施，修畢該科目表所列科目學分者始得畢業。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第二十二條 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學士班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體育必修二學年，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學分不計。大二軍訓（護理）及大三、大四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學士班含體育、軍訓、護理）、操行二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研究生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及格者始得照給學分；全學年科目，僅修畢一學期，不給學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另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赴境外研修所修得之成績，亦得由所屬系所決定採「通過」及「未通過」方式承認其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覆修習。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及格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問時，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 二、期中考成績：以期中考試成績決定之。
- 三、學期考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決定之。
-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決定之。
- 五、畢業成績：學士班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佔成績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訂於授課大綱，並依所訂比例計算學生學期總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其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
- 五、成績不及格或零分之科目，應計算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原則如下：

- 一、在校生成績排名：
 -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當學期（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並分為班排名、系排名兩種。
 -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 (三)延畢生與四年級學生（建築系為五年級）一同排名。
 - (四)各項排名以總學分除總積分；各學期修習學分低於九學分者不納入排名（研究生成績除外）。

二、畢業生成績排名：

- (一)以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 (二)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

在校生成績排名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起受理申請為原則，嗣後因補交成績（含交換學生）或更正成績，該班（系）排名即依補交或更正成績結果重新排名，各項成績含排名概以註冊組資料為準。

第三十條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暨成績轉換，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除大一軍訓外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四、全學期修習九學分（含）以內者、進修學士班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身心障礙生，不受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前項第四款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考試假，經准假缺考者，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予以補考，學期考試由教務處统一安排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前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經准假獲准補考者，其補考與成績考核方式得由任課教師視科目性質與需要彈性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一年以上，其上一學年成績達下列各款標準者，列為榮譽生。

- 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 三、學年科目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 四、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第三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滿七學期（建築學系九學期；進修學士班七至九學期），前三(四)學年各學年均列為榮譽學生，第四(五)學年上學期成績達到下列各款標準：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 三、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合於上列標準者列為榮譽畢業生，由校頒給獎章及榮譽證書以資鼓勵。

第五章 缺課、曠課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

第三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學期實際授課全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經請假獲准之事（病）、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一學期中，累積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視為未達學習基本要求，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

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請假獲准者，其請假日數不予累計。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九條 各系所組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所組，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及「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各教學單位得設跨系、院之學分學程。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因情況特殊學校需另行開班者，學生應繳學分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應修之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科目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該生所屬學系決定之。

學生已修滿原系的畢業學分，並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於畢業當年五月上旬至主辦學系、院登記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病、懷孕、生產持有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或合格醫師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因其他事故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且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得免家長同意）者，得申請休學或退學。

學生因學業志趣、家庭、經濟因素申請休學或退學者，須經導師或系（所）主任核可。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考試（畢業考試）開始實施一週前辦理，其休學學期內修習之科目與成績不予計算；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應檢具相關證明，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者，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學年。

下列情形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服義務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辦理，休學期限按其實際服役時間計算。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檢具醫療院所證明，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一學年。
- 三、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三學年。

第四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滿，次學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之該學期上課開始日前重新申請休學。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令休學，但休學累計已達二學年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退學者。
-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於再回碩士班就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合於改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

第四十八條 退學學生曾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准予復學之學生，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肄業期間之修習科目與成績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學雜費，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建築學系為五年，其餘各學系為四年。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中國文學、美術、資訊工程、國際貿易、法律學系為五年。
- 二、經濟、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為四年。但 94 學年度以前入學經濟、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之學生為五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者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依照博士班新生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士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學分，具備下列各款標準者，應於擬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如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辦理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修習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各學期操行、體育（必修）、軍訓或護理（必修）及勞作成績及格（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軍訓、勞作成績），並通過本校所訂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博士學位證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校授予學位證書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完成註冊之學期中通過

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者，得以其檢測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報備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97623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36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3710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惟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系所主任同意，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第二項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以上均不含論文學分）。
- 第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之論文。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申請及舉行日程應依照行事曆規定為原則。特殊情形如須提前或延期，應經系所主任同意，限於學期結束之日前舉行。
-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亦應撰寫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
- 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原任、新任及系所主任同意，始得更換。如須更換且經系所主任確定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時，毋須取得其同意，由所屬系所主任（所長）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

適當人選擔任。

第六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任（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並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研究生。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繳交圖書館論文二冊；逾期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前項學生未於次學期期限前繳交論文者，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經系上審查通過後，將論文二冊及「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繳交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4)

(略)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教育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教育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修業及選課

- 一、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間需修畢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可畢業。
- 二、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本所課程之學分上限為 10 學分。
- 三、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認；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簽證。
- 四、本所研二以上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本校其他所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一門論文領域相關學科，學分上限為 3 學分，至外校或外所選修之課程需為本所未開設之課程。
本所研究生於所外修習之課程歸屬組別，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
- 五、本所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依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辦法之規定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並參與甄選。

貳・學分抵免

- 六、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申請者需檢附修課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七、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申辦抵免後，至少需修業一年。
- 八、申請抵免原則：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
 - （三）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
 - （四）不得以少抵多。
 - （五）申請抵免科目需為十年內所修習者。
- 九、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報到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參・學位資格與所內要求

- 十、本所研究生入學後須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與本所專任教師逐一晤談，了

解研究興趣與方向，並據以選定指導教授。

- 十一、本所研究生至遲須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填妥申請表格，送本所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研究方向須與教育領域相關。
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兼任教師為輔，每位兼任教師至多以指導2位研究生為原則。
- 十二、本所研究生至少需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完成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提出，並經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論文計畫口試須由至少三位（含指導教授）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 十三、本所研究生須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並符合所上畢業規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可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畢業規定由本所另定之。

參·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及成績

- 十四、本所論文口試之申請，須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一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辦提出：
 - （一）「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口試資格計分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修課記錄表
 - （四）論文摘要。
 - （五）東海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 十五、研究生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申請口試，申請時應組織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於本校該學期行事曆所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日期前口試完畢。口試完畢後須於本校規定之日期前繳交最後修訂完成之論文。本所碩士班學位口試委員由三人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兩位相關領域、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擔任。
如無法如期舉行口試者，須於原訂口試日期前一週提出延後口試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方可延後舉行。
- 十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七、學位口試舉行後，研究生應即刻依口試委員意見進行論文之修改，修改完成後，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二十四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二十四日前填妥「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經論文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交所辦，據此辦理學位口試成績登錄事宜，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十八、第一學期通過學位口試者至遲應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口試

者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前攜帶修改完成之論文三冊至所辦辦理離校手續；至所辦辦理離校手續前須繳交 20 頁之投稿格式論文至論文指導教授處，填妥「論文投稿格式繳交完成證明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據以辦理離校手續。

上述期限逾期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前項學生未於次學期期限前繳交論文者，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九、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後將論文提要上網建檔；如同意全文上網者，應比照上述方式辦理。

肆·附則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本規則得因本所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需要隨時修改。

二十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並完成本所規定事項及論文口試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表(103)

(略)
103. 4. 18 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核心課程	1.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研一下	※ 左列為必修，總計 15 學分。
	2. 教育研究法	3	研一上	
	3. 行動計畫研究	3	研二上	
	4. 碩士論文	6	研二上/下	
教育專業發展學群選修課程	1. 班級經營專題研究	3		
	2.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3		
	3. 數位教學研究	3		
	4. 科技與文化研究	3		
	5. 品格教育研究	3		
	6. 生命教育理論與教學	3		
	7. 青少年輔導專題	3		
	8.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3		
	9.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3		
	10. 課程理論研究	3		
	11. 學習心理學研究	3		
	12. 動機與學習研究	3		
	13.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14. 教育社會學研究	3		
	15. 健康心理學	3		
	16. 心理測驗的編製、分析與解釋	3		
	17. 質性研究方法	3		
	18. 教育統計與應用	3		
行政與領導學群選修課程	1. 教育行政研究	3		
	2. 教育政策研究	3		
	3. 學校行政研究	3		
	4. 教學視導研究	3		
	5. 教育評鑑研究	3		
	6. 教育法規專題研究	3		
	7. 教育制度研究	3		
	8. 文創與教育	3		
	9. 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3		
	10. 領導與溝通研究	3		
	11. 學校行銷研究	3		

12	移地研究	3	
13	教育組織行為專題研究	3	

- 1、 碩士論文 6 學分 不 計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限。
- 2、 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102 學年度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註：本校課程及授課大綱可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開課明細查詢，請「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材使用禁止不法影印。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校際選課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手機：_____

申請學期：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

選修跨系(校)課程之科目：

他校課程資料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英文名稱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學分數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課 擬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期	

說明：

- 1、本事項依據『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4 條』規定辦理：本所研二以上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本校其他所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一門論文領域相關學科，學分上限為 3 學分，至外校或外所選修之課程需為本所未開設且非為暑假開授之課程。
- 2、本表填寫完成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名核准後，影本請繳回承辦助教備查。
- 3、本表僅供本所內部審核作業，申請通過並不代表完成選課程序，請依照本校及該校選課辦法另行完成選課作業。
- 4、跨校選課同學需另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校際選課申請表**」填寫。

指導教授	修業指導委員會	所長
(簽章)	決議採認為： _____ 組課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師生晤談表

說明：

- 1、本事項依據『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辦理。
- 2、請研究生於入學後三個月內持本表分別與所內專任教師進行面談，並於面談結束後取得教師簽名。未完成本程序者將影響翌年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3、本表請於當年度 12 月 31 前繳回所辦。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師生晤談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教授姓名	約談日期	簽 名	約 談 內 容
趙星光老師			
陳世佳老師			
林啟超老師			
陳淑美老師			
李信良老師			
陳鶴元老師			
鄧佳恩老師			
江淑真老師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回所辦

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說明：

- 1、本事項依據『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辦理。
- 2、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時程為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6/14 前)，請務必於時程內辦理。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碩專班_____組研究生_____為_____學年度入學， 茲敦請_____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以指導學生 論文之撰寫。				
研 究 生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申請學期
			手機： e-mail：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論 文 方 向				
指導教授意見（本欄由指導教授簽名）				
本人同意擔任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辦 人		所 長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名		級別		學號	
論文題目					
需要更換指導教授理由					
原指導教授意見					
新指導教授意見					
審查結果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研究生記錄表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指導教授	
指導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指導地點			
出席人員			
討 論 事 項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記錄表每次 meeting 後均需記錄、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所辦公室存檔。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及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

(102起)

需填表格與注意事項：

1.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申請表 (附表 6)

- 本所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擬聘請之口試委員名單，填妥「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申請表」(附表 6)送交本所審議，並依決議之名單自行邀請委員。擬聘請之委員名單如有更動須重提本所審議。正式論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名單亦請盡量與計畫口試之委員名單相同。
-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31 日或 10 月 31 日。

2.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附表 7)

-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前三章初稿並通過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後，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並至圖書室/所辦登記計畫口試舉行時間及地點後，將本表送交所辦。
-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審查須支付每位委員審查費 1500 元，外縣市須另支車馬費 500 元，由所辦準備交由研究生，請研究生於審查當天轉交審查委員並繳回收據。
- 請於審查會舉行前 3 天張貼公告 (附表 10)，並另備一份公告於審查會當天張貼於會場外。
- 審查會當天請自備茶水、點心供審查委員及指導教授之用，如需任何器材設備亦請於事前至所辦莊先生處登記借用。

3. 論文計畫口試記錄表 (附表 8)

- 請自行找專人協助記錄，並於計畫口試結束後將影本送交所辦備存。

4.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 (附表 9)

-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進行前應先行填妥表格內之『申請人』欄位後，將意見表轉交審查委員及指導教授作為記錄之用，並於會後繳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影本供所辦存留(審查委員意見表可自行存留)。

※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形依據當年度規劃辦理。※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申請表

說明：

- 1、本事項依據『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辦理。
- 2、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擬聘請之口試委員名單，送交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審議，並依修業指導委員會決議之名單自行邀請委員。擬聘請之委員名單如有更動須重提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審議。正式論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名單亦請盡量與計畫口試之委員名單相同。
- 3、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申請人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姓名	校內外別	服務單位及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擬聘請之審查委員	姓名	校內外別	服務單位及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修業指導委員會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 1、研究生於完成第一章緒論後，始得提出本申請。
- 2、申請時請填妥本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
- 3、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31 日或 10 月 31 日。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本申請書請於預定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所辦)

一、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於本所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_____年級，現已修畢_____學分。

二、 茲已完成論文計畫與本系計畫口試申請之相關規定(請打勾)：

- 完成師生晤談並繳回師生晤談表。
- 已選定指導教授並完成論文前三章初稿。
- 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計畫口試。
- 已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並依通過之名單邀請口試委員。
- 已至圖書室/所辦登記計畫口試舉行時間及地點。

三、 擬訂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時_____分辦理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題目為：_____

四、 檢附申請書乙份，敬請 核示。

研究生聯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指導教授	圖書室/所辦登記	承辦人	所長
	登記人員：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口試記錄表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論文計畫口試記錄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研究生		學號			
論文名稱					
主持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出席 研究生					
內容摘要					

紀錄：_____

註：內容摘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空白紙張摘述。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

說明：1、本表供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建議之用。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申 請 人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題	日 期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審查委員委員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通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		簽章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意見表影本須送所辦公室存檔。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

(海報範例，同學可自行設計，正式使用時請刪除本行)

題目：

研究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地點：_____

歡迎旁聽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規定

94年8月26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3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7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8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起適用)

壹・目的

1. 為提升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專業形象與知名度，鼓勵學生就學期間參與所務及學術發展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辦法，以為本所學生畢業資格審查項目之一。

貳・審核辦法

2. 研究生於取得相關分數達70分以上後，需檢附計分表，連同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前送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修業指導委員會由本所專任師資組成。
3. 修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視需要可由所長召開臨時會議。
4. 本所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他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口試及本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各兩場，並至少應取得相關分數達70分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口試，包括發表類及其他類，詳細計分方式如下表。

內 容	性 質		
	內 容		
		分 數	
發 表 類 (至少須具備一項)	1.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具匿名審查制度)		50
	2.發表研討會論文		40
	3.發表一般雜誌論文 (不具匿名審查制度者均屬之，如地方性文教刊物、學報等)		30
	4.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		30
	註：以本所及與指導教授名義共同對外發表之論文。		
其 他 類	5.所外學術專題講座		4/次
	6.參與本所重要活動（至少須兩次）		4/次
	7.協辦本所舉辦之研討會（至少須兩次）		4/次
	8.參加研討會或研習會		1/小時

5. 為避研究生在論文發表之領域區域（國內、國際性）及形式（研討會論文、雜誌論文）等認知上的差異，建議研究生在論文對外發表前，主動向所辦公室登錄確認。
6.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分數以 50 分計算。
7. 論文在國內、國際性研討會上發表，分數以 40 分計算。
8. 論文不限共同作者、人數。但同一論文由四位(含)以上的作者提出分數申請時，其分數應除以申請人數計算。
9. 參加第 5 條其他類各項活動後經本委員會半數以上（含）委員認可後，每次得以 4 分計算，且其他類每一項若超過 20 分，以每一項最高上限 20 分計算。
10. 參與校內研究生發表會發表者，發表後經委員會半數以上(含)委員認同通過時，得以 30 分計算。
11. 協助系所承辦之教育學術活動或協助所上相關活動，參與者後經委員會半數以上(含)委員認同時，每學期得以 4 分計算。

補充說明：

依據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99 年 6 月 25 日第七次所務會議決議：

1. 本所研究生參與論文發表會，僅得就發表類或其他類採計其中一項分數（即同一活動不得重複採計）。
2. 研究生參與所上舉辦研討會需全程參與協助方可算分。參加校內外辦理之研討會議需全程參加。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碩專班 研究生畢業計分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註：請憑證明文件，如研習條等至所辦辦理分數登錄。

(本表請於申請論文口試時連同相關表單送交所辦)

性質 內容	學年/學 期	年/月/ 日	內 容/地 點	得 分	積 分	認 定
參加所 外學術 專題講 座				4		
				4		
				4		
				4		
				4		
				4		
				4		
參與本 所重要 活動 (至少 兩次)				4		
				4		
				4		
				4		
				4		
				4		
				4		
協辦本 所/中 心研討 會(至 少兩 次)				4		
				4		
				4		
				4		
				4		
				4		
				4		
參加研 討會或 研習會				4		
				4		
				4		
				4		
				4		
				4		
				4		

性質 內容	學年/學 期	年/月/ 日	內 容/題 目	得 分	積 分	認 定
發表期刊 論文(具 匿名審查 制度)				50		
				50		
				50		
發表研討 會論文				40		
				40		
				40		
發表一般 雜誌論文				30		
				30		
				30		
				30		
				30		
研究生論 文發表會				30		
				30		
				30		

(粗框研究生請勿填寫)

該生積分累計符合本所畢業資格，准予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指導教授： (簽章)
論文指導委員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所長簽名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及舉行論文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02 起)

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 E 化作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所辦及註冊組需要一段作業時間，為了使您能順利申請，方便相關業務之處理，並避免擠壓論文修改的時間而不及辦理離校，影響畢業資格，請同學統一於所辦當學期通知之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完畢日期前舉行完畢。申請者請檢附以下表單送交所辦：

以下除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及學習護照只需繳交紙本（不需繳交電子檔）外，其餘附表 11~17 均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電子檔名為「姓名-附表○」，如：王小明 -附表 11。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時請將文件上方「附表○」字樣字樣及不相關的提醒字樣刪除後再列印紙本繳交。

1、指導教授同意書（學生資訊系統，紙本 1 份）

請先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資料填寫→學位考試」，填寫學位論文中英文名稱，填寫完畢後按「儲存送出」，並於系統中列印「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紙本送回所辦。本系統送出後不得更改，請務必小心填寫。

2、研究生修課記錄表（附表 12，紙本 1 份+電子檔）

請先行自我檢視是否已符合本所修課規定。

3、歷年成績單（上網列印即可，紙本 1 份）

4、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附表 13，紙本 1 份+電子檔）

- 本表須另請 e-mail 電子檔至 teacher.thuedu@gmail.com
- 本表之擬聘考試委員的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請參照該委員服務學校之網頁寫法，以免遭到退件；且考試時間請務必先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確認後再行填寫，凡送件申請後除特殊情況外，一律不接受更改。
- 表末之考試地點請先至圖書室登記後再填寫，先到先登記。

5、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計分表（附表 11，紙本 1 份+電子檔）、學習護照及獲刊登之論文發表全文（紙本，請先自行確認符合積分標準）

- 6、論文摘要(紙本 1 份，中文即可)
 - 7、考試委員送聘文書：請繳交電子檔，所辦處理完成後後將通知研究生前來領取，請連同委員聘書(由註冊組製發)及論文初稿於口試舉行前至少 3 週自行送達每位口試委員手中，送聘文書包含：
 - (1) 口試委員邀請函(附表 14，每位口委 1 份，紙本+電子檔)
 - (2) 口試資料表(附表 15，紙本 3 份+電子檔)
 - (3) 委員聘書(由註冊組製發)
 - (4) 論文初稿
 - 8、學位考試評審文件：請填妥後繳交電子檔，所辦處理完成後後將於口試當天擲交口試考生。學位考試評審文件包含：
 - (1)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附表 16，紙本 3 份+電子檔)
 - (2) 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附表 17，紙本 2 份+電子檔)
 - (3)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學位考試實施 E 化系統產生，由所辦印製)
- 上述所有表單，研究生於寄出前務必仔細檢查所載資訊是否正確。

二、論文口試進行當天注意事項：

- 1、口試進行相關程序請參閱「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附表 18)。
- 2、口試當天請提早前來，口試前請務必先至所辦找王小姐詢問口試相關注意事項並領取學位考試評審表件(附表 17-18 及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3、請於口試舉行前 3 天張貼公告(附表 20)，並另備一份公告於口試當天張貼於會場外。
- 4、口試當天請自備茶水、點心供委員及指導教授之用，如需任何器材設備亦請於事前至所辦莊先生處登記借用。
- 5、學位口試當日需請專人協助記錄「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記錄表」(附表 19)，經主持人、指導教授簽名，於口試結束後送回所辦備存。
- 6、口試完畢後：
 - 需繳回所辦之文件：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附表 16，3 份)、「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2 份)及「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附表 17，2 份)，需繳回所辦王小姐。
- 7、口試當天請務必攜帶所有表單之電子檔，口試後論文題目如有修改，可利用所辦公室電腦進行修改後印出(評分表及口試通過簽名單均需重印)，並請委員重謄分數及簽名。

以上各項表格在教研所網站「下載專區-學生相關-碩士班」項下均可下載。請多加利用：

<http://educator.th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5>

三、畢業離校注意事項：請參閱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說明。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課記錄 (103 起)

說明：

- 1、本表供研究生自行記錄每學期修課狀況。
- 2、請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時檢附本表及成績單，連同相關表件送交所辦。

姓名		學號			
修課記錄	共同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期	累計
		教育研究法	3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行動計畫研究	3		
		碩士論文	6		15
	選修				
總學分數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論 文 題 目 (英 文)					
擬聘考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校 內 外 別	最 高 學 歷 (請 註 名 畢 業 學 校)	備 註
					召 集 人
					指 導 教 授
考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 試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A 研 討 室 <input type="checkbox"/> B 研 討 室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源 交 流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 作 室 (請 先 至 圖 書 室 登 記)	

本表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電子檔請 e-mail 至：aprilsky@thu.edu.tw 及
teacher.thuedu@gmail.com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邀請函

(論文口試委員邀請函格式，每位口委一份，繳交時請刪除本行及右上角「附表 14」字樣)

○教授○○道薦：

素仰 先生博學彊識，望重士林，特敦請先生擔任○○學年度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隨函謹附口試資料表乙紙(論文另送)，屆時敬請撥冗駕臨賜教。

肅此，敬頌

研 祺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敬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102年9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

研究生	
論文題目	
<p>口試委員審查意見</p> <p>(審查項目：文字組織、研究方法 及步驟、內容及觀點、創見及貢獻)</p>	
<p>總分</p> <p>(請用國字書寫)</p>	
口試委員簽名欄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空 3 行，繳交時請刪除本行及右上角「附表 17」字樣)

(中文題目，標楷粗體，26 號，置中)
(英文題目，Times New Roman，24
號，置中)

研究生：○○○ (標楷體，22 號，置中)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考試委員 _____ (主席)

(指導教授)
所 長 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 (一)、推選主持人 (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
(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 (約 15-20 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
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 (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記錄表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記錄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研究生				學號	
論文名稱					
主持人	簽名	指 導 教 授	簽名	口 試 委 員	簽名
出席 研究生					
內容摘要					

紀錄：_____

註：內容摘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空白紙張摘述。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

(公告範例，同學可自行設計，繳交時請將本行及右上角「附表 20」字樣刪除)

題目：

研究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地點：_____

歡迎旁聽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說明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說明：

恭喜你完成論文口試，以下事項請配合辦理，俾使你的離校手續快速完成！

(102 起)

口試完成

- ★學位口試舉行時應請專人協助記錄並填寫「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記錄表」(附表 19)，於口試結束經指導教授、主持人簽名後當日繳回所辦備存。
- ★口試結束後請將口試會場收拾整齊、電源關閉、桌椅恢復原狀！
- ★請至所辦或上網察看論文格式，格式或顏色不符者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修改論文、(所辦) 送交成績及印製論文

- ★口試完成後，研究生應即刻依口試委員意見進行論文之修改，修改完成後，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填妥「碩士學位論文修改說明表」(附表 21)、「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論文投稿格式繳交完成證明書」(附表 22、附表 23)，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送交所辦，據此辦理學位口試成績登錄事宜，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論文修改完成，繳交附表 21~附表 23 時，請先向所辦領取「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附表 17) 正本，於印製論文時用。
- ★論文印製前，須先將未裝訂之論文紙本送交所辦進行格式檢查無誤後方可進行印製，論文一律為黑色燙金精裝本。(論文格式請參照本所網站「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基本格式」，網站上亦有已設定好論文格式之檔案供同學參考使用)
- ★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附表 17) 正本請放置於論文首頁，如需印製多本複本者請自行影印使用。
- ★每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於 2 月 10 日前、第二學期至遲於 8 月 15 日前應完成最後離校手續，請完成口試者務必抓緊論文修改及後續辦理相關手續之時間，以免錯失時間、影響畢業資格。



完成「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論文線上建檔」，並請求查核。

- ★ 所辦在你申請論文口試時會將你的資料鍵入「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該系統會自動將一組帳號及密碼以 e-mail 方式發送給你留在所上的電子郵件信箱，請依 e-mail 上指示完成論文線上建檔，請記得按「請求查核」。
- ★ 響應學術資源互利共享，本所研究生論文一律「全文上傳」。
- ★ 請將論文「全文」(指含封面、目錄、摘要、正文、附錄、參考書目等全文)合併至同一份檔案，並轉成 pdf 檔後再上傳，勿分開上傳。
- ★ 線上建檔詳細流程請參照系統中建檔作業說明，您所繳交之電子論文檔等同於您的紙本論文，故請仔細確認電子論文檔內容是否完備無誤。



繳交 20 頁之投稿格式論文

至所辦辦理離校手續前須繳交 20 頁之投稿格式論文紙本至所辦，並確認已填妥並繳回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投稿格式繳交完成證明書」，據以辦理離校手續。



列印離校手續單

至本校師生資訊系統之「畢業離校系統」依規定填妥、辦理相關離校手續後列印離校手續單



辦理離校

- ★ 離校前請確認：還清本所及校圖所借圖書、至學校所規定之各單位蓋章、清理借用之儲物櫃並繳回鑰匙。
- ★ 持：
 - 1.離校手續單
 - 2.三本論文(其中一本為黑色燙金精裝本，其餘兩本以白底黑字平裝為原則)
 - 3.填妥畢業生問卷調查表並繳回
 - 4.繳交指導研究生記錄表(附表 5，至少 4 份)即可辦理離校手續。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說明表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修改說明：

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意見	原稿頁次	修改說明	修定稿頁次
備註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

查 東海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_____論文已修改完成，得於本學年度第____學期畢業。

特此證明

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投稿格式繳交完成證明書

查 東海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_____已完成 20 頁之投稿格式論文，惠請准予離校。
特此證明

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

98年8月3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助研究生輔助教學及研究，特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獎助對象：

凡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均可申請。

三、申請辦法：

申請獎助金時，應填寫研究生獎助金申請表，並檢附上學年之成績單（一年級新生以入學成績單代替）乙份。

四、獎助金額：

（一）經所務會議審查合格後，本所研究生可領取獎助學金；本獎助金之名額及金額係依學校撥付給各系獎助金多寡而定，審查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入選。

（二）獎助名單及金額由所務會議決議之。

五、獎助類別及受助者義務：

1. 獎助類別：

1、學術獎助金：獎助論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與研討會。

2、教學助理獎助金：依各課程教學活動需要，協助教師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之所務，包含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數位教材上網、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二）受獎者義務：

凡領取教學助理獎助金之研究生，均有義務依照本所要求協助教學研究與課程助理等相關工作。工作項目及工作時數於每學期初由所務會議決定之，如無正當理由，中途不得退出。

六、獎助年限：本項獎助金每學期申請一次。

七、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號		E-MAIL	
班級	年級	行動電話	
聯絡住址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獎助金(檢附成績單、發表之論文及發表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獎助金(檢附成績單)		
本學期上課科目名稱及上課時間			
上課科目名稱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註】上學期成績：新生請附入學成績單，舊生請附成績單（可補交）

附錄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流程一

(新生註冊→申請指導教授)

時間	事項	說明	表格
正式上課前	1. 新生註冊 2. 填寫基本資料表	1. 依學校規定在時間內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註冊。 2. 新生皆須至本所填寫基本資料表。	
	新生選課	1. 依學校規定選課，新生選課之帳號開通函要到註冊時才會發放，收到開通函後請自行至右列網址開通帳號後，方可依選課說明進行師生資訊系統網路選課。 2. 點選左方網頁並參閱「新手上路」的在校學生「帳號啟用」說明，並以新生資料袋裡的「帳號啟用碼通知書」資料辦理。 3. 待您帳號開通完成後，請記住您的密碼，透過這組密碼(簡稱THU-ID)您可使用上網選課、校內無線上網、email、師生資訊系統、數位教學平台...等計中所有的資訊服務。	https://ussc.thu.edu.tw/
註：詳細新生資料可參照東海大學首頁→「新生入學資訊網」			
開學一週內	1. 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 2. 校內臨時通行證 3. 辦理學分抵免(若有需要者請洽所辦公室)	1. 獎助學金申請細則請參閱手冊 p.55。 2. 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限時通行證使用時段為：(一)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三時。(二)星期六：當日八時至二十二時開放。星期日不開放。每名研究生機、汽車車輛限時通行證限擇一申請。	1. 手冊 p.55-56 2. 校內臨時通行證請至網路下載填妥後由班代統一交由究生助理或所辦辦理。

12 月底	師生晤談	請研究生於入學後三個月內持本表分別與所內專任教師進行面談，並於面談結束後取得教師簽名。	手冊 p.25
一下結束前 (104.6.14 前)	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	手冊 p.26

備註：

1.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依意願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經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2. 本所研究生在撰寫論文期間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檢具「研究生更換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手冊 p.27)，填寫詳細理由書面送交所辦公室，轉送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
3. 亦可參閱教研所網頁。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修業流程二

(撰寫論文初稿→舉行學位考試)

時間	事項	說明	表格
每學期間	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進度	每次與指導教授 meeting 時均需填寫「指導研究生記錄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回所辦。	手冊 p.28
每學期間	參與教育相關活動累積畢業相關積分	詳細規定請參閱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規定。	手冊 p.38-38
每學期 3/31(第一學期)或 10/31(第二學期)前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核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論文第一章→論文計畫審查前。 2. 相關辦法請見研究生手冊說明 p.29。 3. 每次與指導教授 meeting 完後均需填寫「指導研究生紀錄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所辦備存。 	手冊 p.30
於該學期末前提出	論文計畫申請 (proposal meet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事先與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擬訂時間。 2. 完成論文前三章，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同意。 3. 申請至考試需間隔三個禮拜以利前置作業。 4.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及「學位考試論文計畫口試記錄表」填寫完畢後須將影本送交所辦存檔。 	手冊 p.2-34
研究生依論文審查結果撰寫論文			
於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申請日期一週內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詳細說明請參閱手冊 p.39「研究生申請及舉行論文學位考試注意事項」及修業規則之相關說明。	手冊 p.39-41
系所主任核可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申請			
於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申請日期一週內提出申請。	學校發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依指導教授與委員建議聯繫考試委員後填寫口試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辦，由所辦簽請學校發聘。 	手冊 p.39-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詳細考試流程(手冊 p.48)。 3. 學校簽發委員聘書後，研究生需至所辦領取聘書，並將聘書連同論文及其他相關資料，一併寄送各考試委員參考。 4. 口試舉行當天需請專人協助記錄，並填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紀錄表」，口試完畢後當天繳回所辦。 	
舉行學位考試			
1/31(第一學期)或 7/31(第二學期)前	論文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及「碩士學位論文修改說明表」。 2. 向指導教授(或所辦)領取學位論文審查通過簽名頁(印製論文時用)。 3. 所有碩博士生學位論文題目需加列英文翻譯。論文膠裝前，紙本需送交研究生助教審查論文格式，格式請參閱本所網站有關「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格式及有關注意事項」之說明。 	手冊 p.53-54
論文考試通過並修正完成後	論文上網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時，由所辦將考生資料鍵入「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該系統會自動將一組帳號及密碼以 e-mail 方式發送給你留在所上的電子郵件信箱，請依 e-mail 上指示完成論文線上建檔，請記得按「請求查核」。 2. 論文須選擇全文上傳。 3. 登錄完畢後需告知所辦，研究生需於離校前完成此項目。 4. 詳情請參見手冊 p.51-52. 	手冊 p.51-52
1/31(第一學期)或 7/31(第二學期)前	送成績	所辦收到「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論文投稿格式繳交完成證明書」及「碩士學位論文修改說明表」後，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研組，並領取「口試通過簽名	手冊 p.51-52

		單」。	
2/10(第一學期)或 8/15(第二學期)前	辦理離校手續	攜帶資料包含:(詳細流程請見手冊「研究生離校手續程序說明」)(1)至師生資訊系統之「畢業離校系統」列印、填妥離校手續單。(2)論文三冊(其中一冊為黑色燙金精裝本(詳細規定請見手冊或研究所網頁說明)。(3)填妥畢業生問卷調查表並繳回。	

備註：

1. 每次與指導教授 meeting 完後均需填寫「指導研究生紀錄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所辦備存。
2.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圖書室研究生助教或所辦王小姐洽詢。
3. 亦可參閱教研所網頁。